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1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12501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
(376550000A 1090125016A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,以為職務出缺 遷調依據,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,於109年7月 1日起至7月20日止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填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 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人事處首頁-請調作業(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)項下,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,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,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,逕寄(送)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: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 銷調者,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 明。

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

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7:901文



